

证券代码：300579

证券简称：数字认证

公告编号：2023-028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王渝次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王渝次先生符合《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王渝次先生未持有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王渝次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定于2023年7月1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渝次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王渝次先生，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商业经济学专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1982年至1995年就职于中共中央办公厅；1995年至2001年就职于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历任秘书组组长、副组长、经贸组巡视员；2001年至2006年就职于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担任综合组副组长、国家信息化专家委秘书长、网络与信息安全组组长；2006

年至 2012 年就职于国家邮政局，担任副局长；2012 年至 2016 年担任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王渝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征集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

二、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对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如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1. 《关于审议<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意见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拟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审议<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人将按照股东意见代为行使投票权。

四、征集方案

(一) 征集对象：截至 2023 年 7 月 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二) 征集时间：2023 年 7 月 5 日至 2023 年 7 月 6 日（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三) 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本次投票权征集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对征集投票权无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四) 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并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权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加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权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自然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本人逐页签字。

第三步：委托投票权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公司签收日为送达日。逾期送达的，视为无效。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 1501

收件人：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号码：010-58045602

传真号码：010-58045678

电子邮箱：dongban@bjca.org.cn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 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六)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七)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未在征集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撤销委托但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征集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自主行使投票权的，视为已撤销投票权委托授权；

3.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4.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

无效。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王渝次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本公司_____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全文、《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渝次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说明	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视为弃权。				

委托股东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比例：_____

委托人联系方式：_____

签署日期：_____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